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P

GB XXXXX-2016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

(征求意见稿)

XXXXX - XX - XX发布

XXXXX - XX - XX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联合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

GB XXXXX-2016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6 北 京

前 言

本规范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4年工程建设标准制订修订计划》（建标[2013]169号）的要求，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同有关单位编制完成的。编制过程中，本规范编制组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与正在实施和正在修订的有关国家标准进行了协调，经多次讨论，反复修改，先后形成了“初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经审查，报批定稿。

本规范中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范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和强制性条文的解释，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为了提高规范质量，请各单位在执行中注意积累资料，总结经验，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交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邮政编码：100835）。

本规范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及主要审查人：

主 编 单 位：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参 编 单 位：

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

目 次

1、总 则	1
2、术 语	2
3、基本规定	
3.1 鉴定主体资格	4
3.2 鉴定项目的委托	4
3.3 鉴定项目委托的接受、终止	4
3.4 鉴定组织	5
3.5 回避	6
3.6 鉴定准备	7
3.7 鉴定期限	8
3.8 出庭作证	8
4、鉴定依据	
4.1 鉴定人自备	10
4.2 委托人移交	10
4.3 当事人提交	11
4.4 证据的补充	11
4.5 鉴定事项调查	11
4.6 现场勘验	12
4.7 证据的采用	12
5、鉴 定	
5.1 鉴定方法	14
5.2 鉴定步骤	14
5.3 合同争议的鉴定	15
5.4 证据欠缺的鉴定	16
5.5 计量争议的鉴定	16
5.6 计价争议的鉴定	17
5.7 工期争议的鉴定	18

5.8 索赔争议的鉴定	19
5.9 签证争议的鉴定	20
5.10 合同解除争议的鉴定	21
5.11 鉴定意见	21
5.12 补充鉴定	22
5.13 重新鉴定	22
6、鉴定意见书	
6.1 一般规定	24
6.2 鉴定意见书格式	24
6.3 鉴定意见书制作	26
6.4 鉴定意见书送达	26
7、档案管理	
7.1 基本要求	27
7.2 档案内容	28
7.3 查阅或借调	28
附录 A 关于工程造价鉴定委托的复函	29
附录 B 终止鉴定函	30
附录 C 鉴定人员组成通知书	31
附录 D 鉴定工作流程信息表	32
附录 E 送鉴证据材料目录	33
附录 F 提请委托人补充证据材料的函	34
附录 G 要求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的函	35
附录 H 询问笔录	36
附录 J 现场勘验通知书	37
附录 K 现场勘验记录	38
附录 L 邀请当事人参加核对工作函	39
附录 M 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征求意见函	40
附录 N 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封面	41
附录 P 鉴定人声明	42

附录 Q 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落款·····	43
附录 R 送达回证·····	44
本规范用词说明·····	45
条文说明·····	46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行为，提高工程造价鉴定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1.0.2 诉讼或仲裁案件中，需要对工程造价进行鉴定的，必须执行本规范。

诉讼或仲裁案件之外，需要对工程造价进行鉴定的，宜执行本规范。

1.0.3 鉴定机构从事工程造价鉴定业务，不受地域范围的限制。

1.0.4 工程造价鉴定应当遵循合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1.0.5 鉴定人在工程造价鉴定中，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执业准则和职业纪律。

1.0.6 鉴定人应当独立进行鉴定，对鉴定意见负责。鉴定人应在鉴定意见书上签名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1.0.7 鉴定机构应对鉴定人的鉴定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鉴定人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范规定行为的，鉴定机构应当予以纠正。

1.0.8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或者组织提供与鉴定事项有关的信息，不得于鉴定意见未做出前就鉴定结果，当事人的责任对外发表意见。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9 从事工程造价鉴定工作，除应执行本规范外，还应按照诉讼或仲裁程序进行，并应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工程造价鉴定

指鉴定机构接受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委托，对诉讼或仲裁案件中的工程造价争议，运用工程造价方面的专门知识进行鉴别、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2.0.2 鉴定项目

指诉讼或仲裁案件中，需要对其工程造价进行鉴定的具体工程项目。

2.0.3 委托人

指诉讼或仲裁案件中，委托鉴定机构对鉴定项目进行工程造价鉴定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

2.0.4 鉴定机构

指接受委托，从事工程造价鉴定的具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0.5 鉴定人

指鉴定机构指派的负责工程造价鉴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2.0.6 当事人

指鉴定项目中的各方法人或自然人。

2.0.7 当事人代表

指鉴定过程中，按委托人要求，当事人指派的参与现场勘验、工程造价鉴定核对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2.0.8 工程合同

指鉴定项目当事人签订的，构成建设工程合同组成部分的所有书面约定。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合同专用条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报价书、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图纸等技术文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事人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签证、索赔等书面协议、会议纪要等文件。

2.0.9 证据

指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向委托人提交的，存在于各种载体上与鉴定事项有关的记录。包括：当事人的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以及勘验笔录等。

2.0.10 举证期限

指委托人确定当事人应当提供证据的时限。

2.0.11 现场勘验

指在委托人组织或授权下，鉴定人会同（或召集）当事人在现场凭借专业工具和技能，对鉴定项目进行测量、查勘等收集证据的活动。

2.0.12 鉴定依据

指鉴定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专业标准、规范、计价依据以及经过质证认定或当事人一致认可后用作鉴定的证据。

2.0.13 计价依据

指由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专业建设管理部门编制发布的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计价规范、计量规范、工程定额、造价指数、市场价格信息等用于计价的根据。

2.0.14 计价规范

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5 计量规范

指《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等。

2.0.16 鉴定意见

指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对委托人出具的鉴定项目鉴定意见书及补充鉴定意见书。

3 基本规定

3.1 鉴定主体资格

3.1.1 承办工程造价鉴定业务的鉴定机构必须是取得了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企业。

3.1.2 鉴定机构应在其资质许可的范围内，接受委托开展工程造价鉴定活动。

3.1.3 鉴定人必须是注册于该鉴定机构的造价工程师。

3.2 鉴定项目的委托

3.2.1 在诉讼或仲裁案件中需要做工程造价鉴定的，委托人应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

3.2.2 委托人出具鉴定委托书，应载明委托的鉴定机构名称、委托鉴定的目的、原则、范围、内容和鉴定要求、委托人的名称等内容。

委托事项属于重新鉴定的，应在委托书中注明。

3.3 鉴定项目委托的接受、终止

3.3.1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应由鉴定机构接受委托。

3.3.2 鉴定机构应在收到鉴定委托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接受委托的决定，并书面复函委托人。复函（格式参见附录A）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同意接受委托的意思表示；
- ②鉴定所需证据材料；
- ③鉴定工作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 ④鉴定费用及收取方式；
- ⑤鉴定机构认为应当写明的其他事项。

3.3.3 鉴定机构接受鉴定委托，对案件争议的事实初步了解后，鉴定人如发现委托鉴定事项不利于事实的查明或者难以鉴定时，应向委托人释明，建议变更鉴定事项。

3.3.4 鉴定机构收取鉴定费用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与委托人商定，如委托人明确由申请鉴定当事人垫支的，应当按照委托人的安排，与申请鉴定当事人

就鉴定项目的计费标准、支付方式达成协议，委托人作为第三方监督实施。

3.3.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鉴定机构应不予接受：

- ①委托事项超出本机构业务范围的；
- ②鉴定要求不符合本行业执业规则或相关技术规范的；
- ③委托事项超出本机构专业能力和技术条件的；
- ④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形的。

不接受委托的，鉴定机构应在本规范第 3.3.2 条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说明理由，退还其提供的所有鉴定材料。不得在鉴定期满后以上述理由拒绝出具鉴定意见，影响案件处理。

3.3.6 鉴定机构在鉴定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鉴定：

- ①发现鉴定要求不符合本行业执业规则或相关技术规范的；
- ②发现委托事项超出本机构专业能力和技术条件的；
- ③委托人提供的鉴定材料未达到鉴定的最低要求，请求补充鉴定材料未能实现，导致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 ④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 ⑤委托人撤销鉴定委托或要求终止鉴定的；
- ⑥委托人或申请鉴定当事人拒绝按约定支付鉴定费用的；
- ⑦约定的其他终止鉴定的情形。

终止鉴定的，鉴定机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格式参见附录 B），说明理由，并退还其提供的所有鉴定材料。

3.4 鉴定组织

3.4.1 鉴定机构接受鉴定委托后，应当指定本机构中专业对口、经验丰富的鉴定人进行鉴定。

根据鉴定工作需要，鉴定机构可安排非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专业人员作为鉴定人的助手，参与鉴定。

3.4.2 鉴定机构应在接受鉴定委托，复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送达《鉴定人员组成通知书》（格式参见附录 C），载明鉴定人员的姓名、执业资格专业及注册证号、专业技术职称。

3.4.3 鉴定机构对同一鉴定事项，应当指定二名及以上鉴定人共同进行鉴定。

对争议标的较大或涉及工程专业较多的鉴定项目，可以指定多名鉴定人进行鉴定。必要时，应成立三名及以上鉴定人组成的鉴定项目组。

3.4.4 鉴定机构应按照行业执业规定对鉴定工作实行审核制。不同单位工程的鉴定经办人与鉴定审核人可以互相交叉，但同一鉴定人不得兼任同一单位工程的经办、审核。

3.4.5 对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重新鉴定的事项，鉴定机构应当在审核后指派专人进行复核。复核后发现违反本规范规定情形的，鉴定机构应当予以纠正。

3.4.6 鉴定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保管和使用证据材料，严格监控证据材料的接受、传递、鉴别、保存和处置，建立科学、严密的管理制度。

3.4.7 鉴定机构应按照委托书确定的鉴定范围、内容、要求、期限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管理规定，根据本机构质量管理体系，鉴定方案、流程控制程序等督促鉴定人保证鉴定工作质量。

3.4.8 鉴定人应建立《鉴定工作流程信息表》（格式参见附录 D），将鉴定过程中每项鉴定事项发生的时间、事由、形成等进行完整的记录。各项记录应进行唯一性、连续性标识。

3.4.9 鉴定中需向委托人说明或需要委托人了解、澄清、答复的各种问题和事项，鉴定机构应及时制作联系函送达委托人。

3.5 回避

3.5.1 鉴定机构应建立回避声明制度。回避声明应在鉴定工程开始前提交的《鉴定人员组成通知书》中和在鉴定意见书的封二载明。回避声明应与以下内容相近：

①本鉴定机构及鉴定人与鉴定项目的当事人不存在任何现时或预期的利益（除本鉴定项目的鉴定工程酬金外）；

②本鉴定机构及鉴定人与鉴定项目的当事人没有任何利益往来；

③本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对鉴定项目的当事人没有任何偏见；

④本鉴定机构及鉴定人与鉴定项目的当事人不存在现行法律规定所要求的回避情形。

3.5.2 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不自行回避，委托人要求其回避的，必须回避：

- ①担任过鉴定项目咨询人的；
- ②与鉴定项目有利害关系的；
- ③其他应回避的情形。

3.5.3 当事人向委托人申请鉴定机构回避的，由委托人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鉴定机构应接受委托人作出的决定。

3.5.4 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不自行回避，委托人要求其回避的，必须回避。

- ①是鉴定项目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 ②与鉴定项目有利害关系的；
- ③担任过鉴定项目的证人、勘验人、诉讼代理人、咨询人的；
- ④与鉴定项目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鉴定公正的；
- ⑤接受鉴定项目当事人、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私下会见鉴定项目当事人、代理人的；
- ⑥其他应回避的情形。

3.5.5 当事人向委托人申请鉴定人回避的，应在收到《鉴定人员组成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并说明理由。

委托人应向鉴定机构作出鉴定人是否回避的决定，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应接受委托人作出的决定。

3.5.6 鉴定人主动提出回避并且理由成立的，鉴定机构应予批准，并指派其他符合要求的人员担任鉴定人。

3.6 鉴定准备

3.6.1 鉴定人应全面了解熟悉鉴定项目，对送鉴证据材料要认真研究，了解各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和委托人的鉴定要求。

3.6.2 鉴定人应根据鉴定项目的特点、鉴定目的和要求制定鉴定方案。鉴定方案内容包括鉴定的依据、应用的标准、调查的内容、鉴定的技术路线、工作进度计划及需由当事人完成的配合工作等。

3.6.3 鉴定方案应经鉴定机构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3.7 鉴定期限

3.7.1 鉴定期限由鉴定机构与委托人根据鉴定项目争议标的涉及的工程造价、复杂程度等因素在表 3.7.1 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鉴定。

表 3.7.1 鉴定期限表

涉及工程造价额（万元）	期限（工作日）
≤1000	40
1000~3000	60
3000~10000	80
> 10000	100

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对完成鉴定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7.2 鉴定事项涉及复杂、疑难、特殊的技术问题需要较长时间的，经与委托人协商，完成鉴定的时间可以延长，每次延长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每个鉴定项目延长次数一般不得超过 3 次。

3.7.3 在鉴定过程中等待当事人提交、补充或者重新提交证据，勘验现场等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期限。

3.8 出庭作证

3.8.1 鉴定人经委托人通知，应当依法出庭作证，接受当事人对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的质询，回答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问题。

3.8.2 鉴定人因法定事由不能出庭作证的，经委托人同意后，可以书面形式答复当事人的质询。

3.8.3 未经委托人同意，鉴定人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支付鉴定费用的当事人要求返还鉴定费用的，应当返还。

3.8.4 鉴定人出庭作证时，应当出示鉴定人的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专业资格证书等。

3.8.5 鉴定人出庭前应作好准备工作，熟悉和准确理解专业领域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鉴定项目的合同约定等。

3.8.6 鉴定机构宜在开庭前向委托人要求当事人提交所需回答的问题或对鉴定意见书有异议的内容，以便于鉴定人准备。

3.8.7 鉴定人出庭作证时，应依法、客观、公正、有针对性地回答鉴定的相关问题。当事人要求时，鉴定人应提供相应的鉴定依据。

3.8.8 鉴定人出庭作证时，有权拒绝回答与鉴定事项无关的问题。

4 鉴定依据

4.1 鉴定人自备

4.1.1 鉴定人进行工程造价鉴定工作，应自行收集适用于鉴定项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1.2 鉴定人应自行准备与鉴定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若工程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不是国家或行业标准，则应由鉴定项目当事人提供。

4.1.3 鉴定人应自行收集与鉴定项目同时期、同地区、相同或类似结构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以及各类生产要素价格。

4.2 委托人移交

4.2.1 委托人移交的证据材料宜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①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反诉状（仲裁反申请书）及答辩状等卷宗；

②当事人签订的工程合同等；

③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设计文件、施工图及审查报告、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工程洽商纪要、工程验收记录等；

④工程结算资料等；

⑤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价格，材料采购价格的签证单和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的协议或纪要等；

⑥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送鉴证据材料目录》格式参见附录 E，鉴定机构接受后应开具接收清单。

4.2.2 委托人向鉴定机构直接移交的证据材料，应注明质证及证据认定情况，未注明的，鉴定机构应主动索取质证记录。

4.2.3 鉴定机构对收到的证据材料应及时熟悉、认真分析，必要时可提请委托人向当事人转达补交证据材料的函件（格式参见附录 F）。

4.2.4 鉴定机构不宜收取证据材料原件，宜收取经核对无误的复制件，必要时可采取原件扫描、拍照、摄像等方法留取证据。

4.3 当事人提交

4.3.1 鉴定工作开始后，委托人要求鉴定机构直接向当事人收取证据材料的，鉴定人应提请委托人确定当事人的举证期限，并应及时向当事人发出函件（格式参见附录 G）。要求其在取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

4.3.2 按委托人要求，鉴定人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写明证据名称、页数、份数、原件或者复印件以及收到时间等，并由经办人员签名或盖章。

鉴定人应及时将收到的证据材料移交委托人，并提请委托人组织质证并确认证据的证明力。

4.3.3 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鉴定人应告知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委托人申请延期，由委托人决定是否准许延期。

4.4 证据的补充

4.4.1 鉴定过程中，鉴定人可根据鉴定需要提请委托人通知当事人补充鉴定证据，对委托人已经质证并认可再转交的补充证据，鉴定人可直接作为鉴定依据使用；对委托人转交，但未经质证的证据，鉴定人应当提请委托人组织质证并确认证据的证明力。

4.4.2 鉴定过程中，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届满后，自行向鉴定人补充证据材料的，鉴定人应告知其提请委托人决定是否接受。委托人作出决定后鉴定人应按委托人的决定执行。

4.5 鉴定事项调查

4.5.1 根据鉴定需要，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证据材料并进行复制。

4.5.2 根据鉴定需要，鉴定人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询问应形成询问笔录（格式参见附录 H）。

4.5.3 鉴定人对特别复杂、疑难、特殊技术、特殊专业等问题或鉴定意见有重大分歧时，可以向本机构以外的相关专家进行咨询，但最终的鉴定意见应当由鉴定机构出具。

4.6 现场勘验

4.6.1 鉴定过程中，当事人（一方或多方）申请对鉴定项目标的物进行现场勘验的，应由当事人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后，鉴定人应参加现场勘验。

4.6.2 鉴定人认为根据鉴定工作需要现场勘验时，鉴定人应提请委托人组织当事人对鉴定项目标的物进行现场勘验。

4.6.3 用于现场勘验、测绘的计量器具应经计量检定（校准）合格。

4.6.4 委托人委托鉴定机构通知当事人进行现场勘验的，应填写现场勘验通知书（格式参见附录J），书面通知各方当事人派代表参加，并提请委托人组织。一方当事人拒绝参加现场勘验的，不影响现场勘验的进行和对勘验事实的确认。

4.6.5 勘验现场应制作勘验记录、笔录或勘验图表，记录勘验的时间、地点、勘验人、在场人、勘验经过、结果，由勘验人、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格式参见附录K）。对于绘制的现场图表应注明绘制的时间、方位、绘测人姓名、身份等内容。必要时鉴定人应采取拍照或摄像取证，留下影像资料。

4.6.6 当事人代表经通知参与现场勘验，但对现场勘验图表或勘验笔录等不予签字，又不提出具体书面意见的，不影响鉴定人对勘验事实的确认。

4.7 证据的采用

4.7.1 经过当事人质证认可，没有争议的证据材料或在鉴定过程中，当事人各方一致认可无异议的证据材料，鉴定人应当作为鉴定依据直接采用。

4.7.2 当事人对有的证据的真实性提出异议，或证据本身彼此矛盾，需要委托人对证据在鉴定中的运用作出决定的，鉴定人应及时提请委托人对此作出决定，鉴定人应当按照委托人认定的证据作为鉴定依据。

如委托人未作出决定，鉴定人也可以在征求当事人对于有异议的证据的意见并书面记录后，将该部分证据、当事人的异议、与该部分证据有关的鉴定意见单列为有争议事项，由委托人判决或裁决。

4.7.3 一方当事人对有的书证的真实性提出异议，鉴定人可按以下规定办理：

①如是对书证本身的真实性异议，鉴定人应提请委托人审查核实，按照委托人核实的证据作为鉴定依据；或单列该部分证据所涉及的造价金额，由委托人处理。

②如是对书证所记载的事项的真实性异议，鉴定人认为可以通过现场勘验解决的，应当提请委托人进行现场勘验。

4.7.4 一方当事人对有的证据的关联性提出异议，鉴定人应提请委托人决定，委托人认为是专业性问题，授权鉴定人鉴别和判断的，鉴定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知识，经过甄别后作出判断。

4.7.5 同一事项的证据当事人各方提供的证据相同，一方当事人对此提出异议但又未提出新证据的，鉴定人可采用此证据作为鉴定依据。

4.7.6 同一事项的证据一方当事人提供，另一方当事人对此提出异议但又未提出能否认该证据的新证据的，鉴定人可采用此证据作为鉴定依据。

5 鉴定

5.1 鉴定方法

5.1.1 鉴定项目可以分类划分为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工程的，鉴定人应分别进行鉴定后汇总。

5.1.2 鉴定人应当根据鉴定项目证据材料是否完整、充分、详细，优先选择能准确进行鉴定的施工图预算（或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如受证据所限，可采用概算、估算的方法进行鉴定。

5.1.3 根据案情需要，鉴定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根据当事人的争议项目列出鉴定意见，便于委托人判决或裁决。

5.1.4 鉴定过程中，鉴定人可从专业的角度，促使当事人对一些争议事项协商达成妥协性意见，妥协性意见应当形成书面文件，当事人各方签字（盖章）确认。

5.1.5 鉴定过程中，当事人之间的争议通过鉴定逐步减少或趋于明确，有和解意向时，鉴定人应当从专业的角度促使当事人达成调解，并将此及时报告委托人，便于争议的顺利解决。

5.2 鉴定步骤

5.2.1 鉴定过程中，鉴定人、当事人对鉴定范围、内容、要求等有疑问和分歧的，鉴定人应及时提请委托人解释，并将结果告知当事人，排除疑问。

5.2.2 鉴定人宜采取先自行计算再与当事人核对等过程逐步完成鉴定；委托人、鉴定人认为鉴定项目明晰，不必要与当事人核对的，鉴定机构可直接出具鉴定意见书征求意见稿。

5.2.3 鉴定项目需要当事人核对的，鉴定机构应在核对工作前向当事人发出造价鉴定核对工作通知函（格式参见附录L），当事人不愿意参加核对工作的，不影响鉴定工作的进行。

5.2.4 在鉴定核对过程中，鉴定人应请当事人代表对每天核对后的结果作签字确认。当事人代表不予签字确认的，鉴定人可对每一个鉴定工作程序的阶段性成果提请所有当事人提出不同意见或签字确认，当事人既不提出书面意见又不签字确认

的，不影响鉴定工作的进行。

5.2.5 鉴定机构在出具正式鉴定意见书之前，应向当事人或提请委托人向各方当事人发出鉴定意见书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函（格式参见附录 M），征求意见函应明确当事人的答复期限及其不答复将承担的法律后果。

5.2.6 鉴定人收到当事人对鉴定意见书征求意见稿的复函后，应当根据复函中的异议及其相应证据对征求意见稿逐一进行复核，修改完善，直到对复函中未解决的异议都能解答时，再向委托人出具正式鉴定意见书。

5.2.7 鉴定项目组实行合议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用表决方式确定鉴定意见。鉴定会议应作详细记录或纪要，记录表决情况，鉴定项目组意见不一致时，鉴定意见按多数人的意见作出，少数人的意见也应如实记录。

5.3 合同争议的鉴定

5.3.1 在鉴定项目工程合同有效的情况下，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鉴定人应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鉴定，不得任意改变合同当事人合法的合意。

5.3.2 在鉴定项目工程合同无效的情况下，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鉴定人应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或委托人的决定进行鉴定。

5.3.3 在鉴定项目工程合同计价依据、计价方法约定不明或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鉴定人可参照鉴定项目所在地同时期适用的计价依据和计价方法进行鉴定。

5.3.4 在鉴定项目工程合同对计价依据、计价方法约定条款前后矛盾的情况下，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鉴定人应提请委托人决定适用条款，委托人不明确的，鉴定人应按不同的约定条款分别鉴定，出具可供委托人选择的鉴定意见。

5.3.5 在鉴定项目当事人分别提出不同的工程合同签约文本的情况下，鉴定人应提请委托人决定适用合同，委托人不明确的，鉴定人可按相关法规规定或按不同的合同分别进行鉴定。

5.3.6 一方当事人对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已签字确认的工程洽商、变更、索赔提出异议的，按以下规定进行鉴定：

①当事人一方仅提出异议但未提出证据的，按原证据进行鉴定；

②当事人一方提出异议并提出新证据的，应当对该证据进行核查，核查结果足

以推翻原证据的，按新证据进行鉴定；不足以推翻原证据的，仍按原证据进行鉴定；或按两个证据进行鉴定，供委托人判断选择使用。

5.4 证据欠缺的鉴定

5.4.1 在鉴定项目施工图（或竣工图）不齐或缺失，鉴定人应按以下规定进行鉴定：

①建筑标的物存在的情况下，鉴定人可通过现场勘测计算工程量作出鉴定；

②建筑标的物已经隐蔽的情况下，鉴定人可根据工程性质、是否其他工程的组成部分等进行专业分析，作出推断性意见；

③建筑标的物已经消失，当事人又无法提供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同时也没有其他旁证证明该当事人主张的情况下，鉴定人应作出否定性鉴定。

5.4.2 在鉴定项目施工图或合同约定工程范围以外，承包人以完成了发包人通知的零星工程为由，要求结算价款，但未提供发包人的现场签证或书面认可文件，鉴定人应按以下规定进行鉴定：

①发包人认可或承包人提供的其他证据可以证明的，鉴定人应作出肯定性鉴定；

②发包人不认可，但该工程可以通过现场勘验确认，鉴定人可作出专业判断，进行鉴定；

③发包人不认可，该工程标的物已经消失，鉴定人可作出否定性鉴定。

5.5 计量争议的鉴定

5.5.1 在鉴定项目图纸完备，当事人就计量依据发生争议，鉴定人应以现行相关工程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计量。但当事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了计量规则的，除外。

5.5.2 一方当事人对双方当事人已经签认的某一工程项目的计量结果有异议的，鉴定人应按以下规定进行鉴定：

①当事人一方仅提出异议未提供具体证据的，按原计量结果进行鉴定；

②当事人一方既提出异议又提供具体证据的，应复核或进行现场勘验，按复核

后的计量结果进行鉴定。

5.5.3 当事人就总价合同计量发生争议的，总价合同对工程计量有约定的，按约定进行鉴定，没有约定的，仅就工程变更部分进行鉴定。

5.6 计价争议的鉴定

5.6.1 鉴定项目一方当事人以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数量变化为由，要求调整综合单价发生争议的；或对新增工程项目组价发生争议的，鉴定人应按以下规定进行鉴定：

①合同中约定了调整内容的，应按合同约定进行鉴定；

②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应提请委托人决定并按其决定进行鉴定，委托人不决定的，按现行国家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进行鉴定。

5.6.2 鉴定项目一方当事人以物价波动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款发生争议的，鉴定人应按以下规定进行鉴定：

①合同中约定了计价风险范围和幅度的，按合同约定进行鉴定；合同中约定了物价波动可以调整，但没有约定风险范围和幅度的，按现行国家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进行鉴定。但已经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了调整的，除外；

②合同中约定物价波动不予调整的，应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材料按合同的规定进行鉴定。

5.6.3 鉴定项目一方当事人以政策性调整文件为由，要求调整人工费发生争议的，如合同中约定不执行政策性调整的，鉴定人应提请委托人注意此约定与国家强制性标准相悖，由委托人作出是否适用的决定，鉴定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进行鉴定。委托人要求鉴定人判断的，鉴定人应分析鉴别：如人工费的形成在招标或合同谈判时是以鉴定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费为基础在合同中约定的，应按工程所在地人工费调整文件进行鉴定；如不是，则应作出否定性鉴定。

5.6.4 鉴定项目发包人对承包人材料采购价格高于合同约定不予认可的，应按以下规定进行鉴定：

①材料采购前经发包人或其代表签批认可的，应按签批的材料价格进行鉴定；

②材料采购前未报发包人或其代表认质认价的，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鉴定；

③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采购的原材料、零配件不符合质量要求，不予认价的，应按双方约定的价格进行鉴定，质量方面的争议应告知发包人另行申请质量鉴定。

5.6.5 鉴定项目 发包人以工程质量不合格为由，拒绝办理工程结算发生争议的，应按以下规定进行鉴定：

①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发包人已投入使用的工程，工程结算按合同约定进行鉴定；

②已竣工未验收且发包人未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工程，鉴定人应对无争议、有争议的项目分别按合同约定进行鉴定。工程质量的争议应告知发包人申请工程质量鉴定，待委托人分清质量责任后，再按照工程造价鉴定意见由委托人决定进行财务清算。

5.7 工期争议的鉴定

5.7.1 当事人对鉴定项目开工时间有争议的，鉴定人应提请委托人决定，委托人不决定或委托鉴定人鉴别的，鉴定人应按以下规定确定开工时间：

①工程合同中约定了开工时间，但发包人又批准了承包人的开工报告或发出了开工通知，应采用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或发出的开工通知的时间。

②工程合同中未约定开工时间，应采用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时间。

③工程合同中约定了开工时间，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发包人接到承包人延期开工申请且同意承包人要求的，开工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的，开工时间不予顺延。

④因非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工程合同中约定的开工时间开工，开工时间相应顺延。

⑤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开工时间相应顺延。

⑥证据材料中，均无发包人或承包人推迟开工时间的证据，应采用工程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

5.7.2 当事人对鉴定项目工期有争议的，鉴定人应按以下规定确定工期：

①工程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工期的，以合同约定工期进行鉴定；

②工程合同对工期约定不明或没有约定的，鉴定人应按国家相关工程工期定额以及工程所在地或相关专业工程的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鉴定项目工期。

5.7.3 当事人对鉴定项目实际竣工时间有争议的，鉴定人应提请委托人决定，委托人不决定或委托鉴定人鉴别的，鉴定人应按照以下情形分别确定竣工时间：

①鉴定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之日为竣工时间；

②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时间；

③鉴定项目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鉴定项目之日为竣工时间。

5.7.4 当事人对鉴定项目暂停施工、顺延工期有争议的，鉴定人应按以下规定确定是否顺延工期：

①因非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的，相应顺延工期；

②因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5.7.5 当事人对鉴定项目因设计变更顺延工期有争议的，鉴定人应参考施工进度计划，判别是否增加了关键线路和关键工作的工程量并足以引起工期变化，如增加了工期，应相应顺延工期；如未增加工期，工期不予顺延。

5.7.6 当事人对鉴定项目因工期延误索赔有争议的，鉴定人应按本规范第 5.7.1-5.7.5 条规定先确定实际工期，再与合同工期对比，确定是否延误进行鉴定。

5.8 索赔争议的鉴定

5.8.1 当事人一方提出索赔，因对方当事人不答复发生争议的，鉴定人应按以下规定进行鉴定：

①当事人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后提出索赔的，鉴定人应以超过索赔时效作出否定性鉴定；

②当事人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对方当事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答复的，鉴定人应对此索赔作出肯定性鉴定。

5.8.2 当事人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对方当事人也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答复，但双方未能达成一致，鉴定人应按以下规定进行鉴定：

①对方当事人以不符合事实为由不同意索赔的，鉴定人应在厘清证据的基础上作出鉴定；

②对方当事人以该索赔事项存在，但认为不存在赔偿的，或认为索赔过高的，

鉴定人应根据专业判断作出鉴定。

5.8.3 当事人对暂停施工索赔费用有争议的，鉴定人应按以下规定进行鉴定：

①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包括：保管暂停工程的费用、施工机具租赁费、现场生产工人与管理人工工资、承包人为复工所需的准备费用等。

②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8.4 因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删减了工程合同中的某项工作或工程项目，承包人提出应由发包人给予合理的费用及利润补偿，委托人认定该事实成立的，鉴定人进行鉴定时，其费用可按相关工程企业管理费的一定比例，利润按相关工程项目的报价或工程所在地建筑企业统计年报的利润率计算。

5.9 签证争议的鉴定

5.9.1 当事人因现场签证费用发生争议，鉴定人应按以下规定进行鉴定：

①现场签证明确了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数量及其价格的，按签证的数量和价格计算；

②现场签证只有用工数量没有人工单价的，其人工单价按照工作技术要求比照鉴定项目相应工程人工单价适当上浮计算；

③现场签证只有材料和机械台班用量没有价格的，其材料和台班价格按照鉴定项目相应工程材料和台班价格计算；

④现场签证只有总价款而无明细表述的，按总价款计算；

5.9.2 当事人因现场签证存在瑕疵发生争议的，鉴定人应按以下规定进行鉴定：

①现场签证发包人只签字证明收到，但未表示同意，承包人有证据证明该签证已经完成，鉴定人可作出鉴定并单列，供委托人判断认定。

②现场签证既无数量，又无价格，只有工作事项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鉴定人可根据该事项进行专业分析，作出推断性意见。

5.9.3 当事人一方仅以对方当事人口头指令完成了某项零星工作，要求费用支付，而对方当事人又不认可，且无实证证据的，鉴定人应以法律证据缺失，作出否定性鉴定。

5.10 合同解除争议的鉴定

5.10.1 工程合同解除后，当事人就价款结算发生争议，如送鉴的证据材料满足鉴定要求的，按送鉴的证据材料进行鉴定，不能满足鉴定要求的，鉴定人应提请委托人组织现场勘验，会同当事人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鉴定：

- ①清点已完工程部位、测量工程量；
- ②清点施工现场人、材、机数量；
- ③核对现场签证、索赔所涉及的有关资料；
- ④将清点结果汇总造册，请当事人签认，当事人不签认的，及时报告委托人；
- ⑤分别计算价款。

5.10.2 因发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费用争议，鉴定意见应包括以下费用：

- ①完成永久工程的价款；
- ②已付款的材料设备等物品的金额（付款后归发包人所有）；
- ③临时设施的摊销费用；
- ④现场签证、索赔以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 ⑤撤离现场及遣散人员的费用；
- ⑥赔偿承包人的违约费用。

5.10.3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费用争议，鉴定意见应包括以下费用：

- ①完成永久工程的价款；
- ②已付款的材料设备等物品的金额（付款后归发包人所有）；
- ③临时设施的摊销费用；
- ④现场签证、索赔以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 ⑤赔偿发包人的违约费用。

5.10.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费用争议，鉴定人应按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国家标准计价规范的规定进行鉴定。

5.11 鉴定意见

5.11.1 鉴定意见可同时包括确定性意见、推断性意见或供选择性意见。

5.11.2 当鉴定项目或鉴定项目中部分内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作出确定性意

见。

5.11.3 当鉴定项目或鉴定项目中部分内容客观事实较清楚，但证据不够充分，应作出推断性意见。

5.11.4 当鉴定项目合同约定矛盾或鉴定项目中部分内容证据矛盾，委托人又不明确作出决定的，可分别按照不同的合同约定或证据，作出选择性意见，供委托人采用。

5.11.5 在鉴定过程中，对鉴定项目或鉴定项目中部分内容，当事人相互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妥协性意见应纳入确定性意见，但应在鉴定意见中注明。

5.11.6 重新鉴定时，对当事人达成的书面妥协性意见，除当事人再次达成一致同意外，不得作为鉴定依据直接使用。

5.12 补充鉴定

5.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补充鉴定：

- ①委托人增加新的鉴定要求的；
- ②委托人发现委托的鉴定事项有遗漏的；
- ③委托人就同一委托鉴定事项又提供或者补充新的证据材料的；
- ④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5.12.2 补充鉴定是原委托鉴定的组成部分。补充鉴定意见书中应注明与原委托鉴定事项相关联的鉴定事项；补充鉴定意见与原鉴定意见明显不一致的，应说明理由。

5.12.3 鉴定意见出具后，通过出庭作证，或自行发现有缺陷的，鉴定机构应及时通过补充鉴定，出具补充鉴定意见。

5.13 重新鉴定

5.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委托进行重新鉴定：

- ①原鉴定机构或鉴定人不具有鉴定资格的；
- ②原鉴定机构超出业务范围的
- ③原鉴定人按规定应回避没有回避的；

④委托人或当事人对原鉴定意见有异议，并能提出合法依据和合理理由的；

⑤法律规定或者委托人认为需要重新鉴定的其他情形。

5.13.2 接受重新鉴定委托的鉴定机构的资质，一般应相当于或高于原委托的鉴定机构；参与重新鉴定的鉴定人应具有专业对口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5.13.3 进行重新鉴定，鉴定机构有本规范第 3.5.2 条规定情形的，必须回避。

5.13.4 进行重新鉴定，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

①有本规范第 3.5.4 条规定情形的；

②参加过鉴定项目同一鉴定事项的初次鉴定的；

③在鉴定项目同一鉴定事项的初次鉴定过程中作为专家提供过咨询意见的。

6 鉴定意见书

6.1 一般规定

6.1.1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在完成委托的鉴定事项后，应向委托人出具鉴定意见书。

6.1.2 鉴定意见书的语言表述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使用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通用专业术语规范和法律规范用语，不得使用文言、方言和土语；

②使用国家标准计量单位和符号；

③文字精练，用词准确，语句通顺，描述客观清晰。

6.1.3 鉴定意见书的制作应规范、标准，不得涉及国家秘密，不得作出法律结论，不得载有案件定性和确定当事人法律责任的内容。

6.1.4 多名鉴定人参加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6.2 鉴定意见书格式

6.2.1 鉴定意见书一般由封面、绪言、案情摘要、书证摘录、分析说明、鉴定意见、附注、附件目录、落款、附件等部分组成：

①封面：应写明鉴定机构名称、鉴定意见书的编号、出具年月；编号应包括鉴定机构缩略语、文书缩略语、年份及序号。编号位于鉴定意见书正文标题下方，编号处应当加盖鉴定机构的钢印（格式参见附录N）。

封二应写明声明（格式参见附录P）。

②绪言：一般包括以下内容：委托人、委托日期、鉴定项目、鉴定事项、送鉴材料、送鉴日期、鉴定日期、鉴定地点。

③案情摘要：写明委托鉴定事项涉及鉴定项目争议的简要情况。

④书证摘录：对送鉴材料重点摘录有助于说明鉴定过程和鉴定结果的内容，引用材料应客观全面并注明出处。

⑤分析说明：一般包括：鉴定项目情况、引用法律、鉴定过程和科学依据（包括证据材料采信、鉴定程序、所用技术方法、标准和规范）、解答鉴定事由和有关问题（阐述理由和因果关系，说明根据送鉴证据材料和鉴定过程形成鉴定意见的分析、鉴别和判断过程）。

⑥鉴定意见：应当明确、具体、规范、具有针对性和可适用性。

⑦附注：对鉴定意见书中需要解释的内容，可以在附注中作出说明。

⑧附件目录：相对于鉴定意见书正文后面的附件，应按附件在正文中出现的顺序，统一编号形成目录。

⑨落款：鉴定人应在鉴定意见书上签字盖执业专用章，日期上应加盖鉴定机构的红印（格式参见附录Q）。

⑩附件：包括鉴定委托书，与鉴定意见有关的现场勘验、测绘报告，鉴定事项调查中形成的记录，其他必要的材料和相关的图片、照片，鉴定机构资质证、鉴定人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6.2.2 补充鉴定意见书在鉴定意见书格式的基础上，应说明以下事项：

①补充鉴定说明：阐明补充鉴定理由和新的委托鉴定事由；

②补充资料摘要：在补充新资料摘要的基础上，还要包括原鉴定意见书的基础内容等；

③补充鉴定过程：在补充鉴定、检测等基础上，还要包括原鉴定过程的基本内容等；

④补充鉴定意见：在原鉴定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补充鉴定意见。

6.2.3 应委托人、当事人的要求或者鉴定人自行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鉴定机构负责人审核批准，应对鉴定意见书进行补正：

①鉴定意见书的图像、表格、文字不清晰的；

②鉴定意见书中的签名、盖章或者编号不符合制作要求的；

③鉴定意见书文字表达有瑕疵或者错别字，不影响鉴定意见、不改变鉴定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的。

对已发出鉴定意见书的补正，应以追加文件或者更换鉴定意见书的形式实施，并应包括如下声明：“对××××字号（或其他标识）鉴定意见书的补正”。鉴定意见书补正应满足本规范的相关要求。经委托人同意，可以更换新的鉴定意见书。重新制作的鉴定意见书除补正内容外，其他内容应与原鉴定意见书一致。

6.2.4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发现所出具的鉴定意见存在错误的，应及时向委托人作出书面说明。

6.3 鉴定意见书制作

6.3.1 鉴定意见书的制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使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制作；

②在正文每页页眉的右上角或页脚的中间位置以小五号字注明正文共几页，本页是第几页；

③落款应当与正文同页，不得使用“此页无正文”字样；

④不得有涂改。

6.3.2 鉴定意见书应根据委托人及当事人的数量和鉴定机构的存档要求确定制作份数。

6.4 鉴定意见书送达

6.4.1 鉴定意见书制作完成后，应及时向委托人送达。

6.4.2 鉴定意见书送达应由委托人在《送达回证》（格式参见附录 R）签收。

7 档案管理

7.1 基本要求

7.1.1 鉴定机构应建立完善工程造价鉴定档案管理制度。档案文件应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定。

7.1.2 归档的照片、光盘、录音带、录像带、数据光盘等，应当注明承办单位、制作人、制作时间、说明与其他相关的鉴定档案的参见号，并单独整理存放。

7.1.3 卷内材料的编号及案卷封面、目录和备考表的制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卷内材料经过系统排列后，应当在有文字的材料正面的右下角、背面的左下角用阿拉伯数字编写页码。

②案卷封面可打印或书写。书写应用蓝黑墨水或碳素墨水，字迹要工整、清晰、规范。

③卷内目录应按卷内材料排列顺序逐一载明，并表明起止页码。

④卷内备考表应载明与本案卷有关的影像、声像等资料的归档情况；案卷归档后经鉴定机构负责人同意入卷或撤出的材料情况，主卷人、机构负责人、档案管理人的姓名；立卷接收日期，以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7.1.4 需存档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或竣工图）按国家有关标准折叠后存放于档案盒内。

7.1.5 案卷应当做到材料齐全完整、排列有序，标题简明确切，保管期限划分准确，装订不掉页不压字。

7.1.6 档案管理员对已接受的案卷，应按保管期限、年度顺序、鉴定类别进行排列编号并编制《案卷目录》、计算机数据库等检索工具。涉密案卷应当单独编号存放。

7.1.7 出具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档案，保存期为8年。

7.1.8 档案应按“防火、防盗、防潮、防高温、防鼠、防虫、防光、防污染”等条件进行安全保管。档案管理员应当定期对档案进行检查和清点，发现破损、变质、字迹褪色和被虫蛀、鼠咬的档案应当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并进行修补和复制。发现丢失的，应当立即报告，并负责查找。

7.2 档案内容

7.2.1 下列材料应整理立卷并签字后归档：

- ①鉴定委托书；
- ②鉴定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
- ③鉴定意见书正本；
- ④鉴定意见工作底稿；
- ⑤送达回证；
- ⑥现场勘验报告、测绘图纸资料；
- ⑦需保存的送鉴资料；
- ⑧其他应归档的特种载体材料。

7.2.2 需退还委托人的送鉴材料，应复印或拍照存档。鉴定档案应纸质版与电子版双套归档。

7.3 查阅或借调

7.3.1 鉴定机构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鉴定档案的查阅和借调制度

7.3.2 司法机关因工作需要查阅和借调鉴定档案的，应出具单位函件，并履行登记手续。借调鉴定档案的应在一个月内归还。

7.3.3 其他国家机关依法需要查阅鉴定档案的，应出具单位函件，经办人工作证，经鉴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并履行登记手续。

7.3.4 其他单位和个人一般不得查阅鉴定档案，因特殊情况需要查阅的，应出具单位函件，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经委托人批准，并履行登记手续。

7.3.5 鉴定人查阅或借调鉴定档案，应经鉴定机构负责人同意，履行登记手续。借调鉴定档案的应在7天内归还。

7.3.6 借调鉴定档案到期未还的，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催还。造成档案损毁或丢失的，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7.3.7 鉴定机构负责人同意，卷内材料可以摘抄或复制。复制的材料，由档案管理人员核对后，注明“复印件与案卷材料一致”的字样，并加盖鉴定机构印章。

附录 A

关于工程造价鉴定委托的复函

××价鉴函【20××】××号

_____（委托人）：

我方收到贵方就_____项目（案号_____）的鉴定委托书，现回复如下：

1、我方接受贵方的委托书（如不接受，简要说明理由），鉴定工作按照贵方要求和《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规定的程序进行。

2、我方将在本函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贵方送达《鉴定组成人员通知书》，请贵方及时告知各方当事人，以便当事人决定是否申请本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回避。

3、在鉴定过程中，遇有《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第3.3.6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我方有权终止鉴定，并根据终止的原因及责任，酌情退还有关鉴定费用。

4、请贵方提供证据材料，见所附《送鉴证据材料目录》。

5、鉴定时间从贵方移交送鉴证据材料之日____个工作日内。按《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规定的鉴定时间计算。如需延长，另向贵方申请。

6、鉴定费用：按鉴定项目争议标的____% 计算。

鉴定费应在贵方移交送鉴证据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____%，我方正式开始鉴定工作。鉴定意见书发出前，应支付完毕。

鉴定期间，贵方单方面取消鉴定委托或终止鉴定的，鉴定费将不予退还。

7、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录 B

终止鉴定函

××价鉴函【20××】××号

致_____（委托人）：

贵方委托我方进行工程造价鉴定的_____项目（案号：×××），因存在《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第 3.3.6 条第_____项原因，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我方决定终止鉴定，并退还所有鉴定材料。

鉴定机构：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函一式二份，报委托人一份，鉴定机构留底一份。

附录 C

鉴定人员组成通知书

××价鉴函【20××】××号

案号：×××

编号：

_____：

根据《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2016）》的有关规定，现将贵方委托的_____一案的鉴定人员组成名单通知如下：

鉴定人：_____，专业及注册证号：_____，职称：_____

鉴定人：_____，专业及注册证号：_____，职称：_____

鉴定人：_____，专业及注册证号：_____，职称：_____

辅助人员：_____，专业及资格证号：_____，职称：_____

辅助人员：_____，专业及资格证号：_____，职称：_____

本鉴定机构和鉴定人郑重声明，对鉴定项目各方当事人不存在任何现时或预期利益（除鉴定该项目的酬金外）；与鉴定项目当事人没有发生过任何利益往来；对鉴定项目各方当事人没有任何偏见；不存在现行法律规定所要求的回避情形。

如果当事人对本鉴定机构和以上鉴定人申请回避，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委托人或本鉴定机构提出，并说明理由。

鉴定机构：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通知一式__份，报委托人一份，送当事人____方各一份，鉴定机构留底一份。

附录 E

送鉴证据材料目录

选择项	序号	文件资料名称	选择项	序号	文件资料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1	起诉状（仲裁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工程变更单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诉状（仲裁反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工程洽商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3	答辩状（仲裁答辩状）	<input type="checkbox"/>	18	工程会议纪要
<input type="checkbox"/>	4	地质勘察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9	工程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程招、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0	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6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21	单位工程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7	中标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8	工程监理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23	工程计量单
<input type="checkbox"/>	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24	工程结算单
<input type="checkbox"/>	10	开工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25	进度款支付单
<input type="checkbox"/>	1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26	工程结算审核书
<input type="checkbox"/>	12	施工图纸（或竣工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27	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13	图纸会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28	甲供材料、设备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14	设计变更单	<input type="checkbox"/>	29	侵权损害赔偿的有关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15	工程签证单	<input type="checkbox"/>	30	当事人存在的矛盾和争议事实

说明：

- 1、需提供的证据材料在选择项的方框内打“√”；
- 2、委托人送鉴的证据材料应经当事人质证，复印件由委托人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当事人是否认可；
- 3、鉴定机构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据材料，可另行通知。

附录 F

提请委托人补充证据材料的函

××价鉴函【20××】××号

致_____项目委托人_____：

根据贵方的委托，我方正在开展项目的鉴定工作，依据有关规定和本项目鉴定工作的需要，请提交（或补充提交）如下证据材料（请注明证据认定情况）：

除上述证据材料以外，请贵方根据项目情况转交鉴定可能需要用到的其他材料，以免鉴定工作发生偏差而影响鉴定质量。

鉴定机构：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函一式二份，委托人一份，鉴定机构留底一份。

附录 G

要求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的函

××价鉴函【20××】××号

致_____项目当事人_____：

根据委托人_____的委托，我方正在开展该项目的鉴定工作，依据有关规定和本项目鉴定工作的需要，经委托人授权，请贵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提交（或补充提交）如下证据材料：

如在上述期限内不能提交所列证据或提交虚假证据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除上述证据以外，请主动举证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证据，以免鉴定工作发生偏差影响鉴定质量和当事人的利益。

鉴定机构：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函一式_____份，报委托人备案一份，送当事人_____方各一份，鉴定机构留底一份。

附录 H

询问笔录

案号：×××

编号：

一、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二、地点：_____。

三、询问人：_____。

_____记录人：_____；见证人：_____。

四、被询问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性别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住址及电话_____。

问：我们是鉴定机构鉴定人（出示证件），我们就_____一案接受
_____的委托，需要通过您了解一下与本案的
有关情况，希望您能实事求是回答我们提出的问题，以利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您愿意接受我们的询问吗？

答：_____

签名：

电话：

附录 J

现场勘验通知书

××价鉴函【20××】××号

致_____项目当事人_____：

根据委托人_____的委托，我方正在进行该项目的鉴定工作，由于鉴定工作的需要并经委托人同意，请贵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派授权代表到_____（地点）参加现场勘验工作。

如贵方在上述时间不能派员参加现场勘验工作，不影响现场勘验工作的进行，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鉴定机构：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通知一式_____份，报委托人备案一份，送当事人_____方各一份，鉴定机构留底一份。

附录 K

现场勘验记录

案号：×××

编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在____法官（仲裁员）组织下，____鉴定人____、____，工作人员____、____会同本案当事人____代表____及委托代理人____，本案当事人____代表____及委托代理人____，共同到达本工程现场，对____进行了勘验，现记录如下：

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鉴定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注：1、如当事人缺席，应如实记载说明；
2、如绘有勘测图，应注明附勘测图____份。

附录 L

邀请当事人参加核对工作函

××价鉴函【20××】××号

致_____项目当事人_____：

根据委托人_____的委托，我方正在进行该项目的鉴定工作，由于鉴定工作的需要，请贵方派员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到_____（地点）参加造价核对工作，核对期约需_____天，具体时间安排待贵方派出的造价核对工作人员见面后再行商定。

如贵方在上述时间不能派员参加造价核对工作，不影响鉴定工作的进行，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鉴定机构：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函一式_____份，报委托人备案一份，送邀请的当事人一份，鉴定机构留底一份。

附录 M

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征求意见函

××价鉴函【20××】××号

致_____项目当事人_____：

根据委托人_____的委托，经过前段时间的工作，我方已经形成_____项目鉴定意见书的征求意见稿，经委托人同意，现将该项目的鉴定征求意见稿送达贵方，请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意见反馈给我方。

如贵方在上述期限内不能提交反馈意见，可能将被视为贵方认可该项目的鉴定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鉴定机构：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函一式_____份，报委托人备案一份，送当事人_____方各一份，鉴定机构留底一份。

附录 N

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封面

_____工程

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

××价鉴(××××)×号

(鉴定机构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章)

年 月 日

附录 P

鉴定人声明

声 明

本鉴定机构和鉴定人郑重声明：

1、本鉴定意见书中依据证据材料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和准确的，其中的分析说明、鉴定意见是我们独立、公正的专业分析。

2、工程造价及其相关经济问题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本鉴定意见的依据是贵方委托书和送鉴证据材料，仅负责对委托鉴定范围及内容作出鉴定意见，未考虑与其他方面的关联；

3、本鉴定意见书的正文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统一组成部分，使用人不能就某项条款或某个附件单独使用，由此而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判断，本鉴定机构概不负责。

4、本鉴定机构收取本鉴定项目的鉴定费用与本鉴定意见书的分析说明、鉴定意见无关，也与本鉴定意见书的使用无关。

5、本鉴定机构及鉴定人与本鉴定项目不存在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与各方当事人没有任何利益往来，对各方当事人没有任何偏见；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回避情形。

6、未经本鉴定机构同意，本鉴定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在任何公开刊物和新闻媒体上发表或转载，不得向与本鉴定项目无关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否则，本鉴定机构将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录 Q

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落款

正文××××

鉴定人：_____（签字并盖造价工程师执业章）

鉴定人：_____（签字并盖造价工程师执业章）

审定人：_____（签字并盖造价工程师执业章）

负责人：_____（签名）

鉴定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R
送达回证

编号:

兹收到_____鉴定机构（××【×××】建鉴字×××号）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送达机构: _____鉴定机构

送 达 人:

送 达 地 点:

受送达单位:

受 送 达 人:

送 达 时 间: 年 月 日

本规范用词说明

1、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①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②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③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本规范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条文说明

1 总则

1.0.1 本条主要阐明制定本规范的目的和依据。

工程造价确定兼有契约性和技术性的特点，既要遵守法定的规则，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实体法；又须遵循科学的规律，执行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规范，因而是法律规则与科学技术的结合，具有双重性。而在诉讼或仲裁案件中，如需要做工程造价鉴定，还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程序法。工程造价鉴定与正常的工程造价确定相比，鉴定中的各个环节还必须有严格的法律程序。因为，一旦鉴定程序违法，其鉴定意见的可靠性与公正性必将受到质疑，服务和保障诉讼、仲裁活动的作用就不能实现。《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07号）第三十九条规定“本通则是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守和采用的一般程序规则，不同专业领域的鉴定事项对其程序有特殊要求的，可以另行制定或者从其规定。”因此，考虑到工程造价鉴定的特殊性，为规范工程造价鉴定行为，提高工程造价鉴定质量，维护和促进司法公正，服务诉讼和仲裁活动，化解社会矛盾，平息社会纠纷，促进工程造价鉴定技术标准化建设，制定本规范。

工程造价鉴定程序是以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基本鉴定程序为依据，在总结多年来我国工程造价鉴定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将之与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具体化，使之成为系统的工程造价鉴定程序。鉴定程序是鉴定意见具备证据效力的首要条件。只有程序合法，才能进一步审查鉴定意见的证明力。有时，尽管鉴定意见是客观、准确的，如果程序不合法也不能作为证据采用。鉴定程序是鉴定活动应遵循的方式、方法、步骤以及相关的规则 and 标准，包括：鉴定的委托与接受、鉴定的组织与实施、鉴定的步骤与方法、鉴定证据的采用、鉴定意见的处理、鉴定文书的制作、鉴定人出庭、鉴定业务档案管理等多个环节的规则、方法和标准。遵守鉴定程序是确保鉴定质量的关键。

1.0.2 本条规定了本规范的使用范围。

目前，我国需要进行工程造价鉴定的主要在诉讼或仲裁案件中出现。因此，本规范以适应诉讼和仲裁要求编制，对于诉讼或仲裁案件之外的行政执法和民事活动

中需要就工程造价作出鉴别和判断的，委托鉴定机构也是可以的。且鉴定的技术要求和管理规定也适用于非诉鉴定，同时，非诉鉴定也应按照正确的方法和法定的程序进行。随着法治社会的构建，鉴定意见作为一种证据，因其自身的性质、特点和社会公信力，通过对社会纠纷和矛盾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审查和判断，能在平息化解社会矛盾方面发挥技术保障和技术服务的积极作用。

1.0.3 本条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的决定》第八条规定：“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不受地域范围的限制。”

1.0.4 本条规定了鉴定活动必须遵循的主要原则：

1. 合法鉴定原则，指参与鉴定活动的各方主体，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各项规定，规范地进行鉴定活动。这一原则在工程造价鉴定中处于基础地位。所称之为“法”是广义上的法，其中，既包括实体法，也包括程序法；既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也有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既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又要认真执行建设领域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合法鉴定原则贯穿于全部工程造价鉴定活动，其实质是实现工程造价鉴定活动的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

①鉴定主体合法，指鉴定机构必须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鉴定人必须是在受委托鉴定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中注册执业的造价工程师。

②鉴定程序合法，指接受鉴定的委托、实施、补充鉴定、重新鉴定等各个环节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如果有时效规定的，应符合规定的时效。

③鉴定材料合法，指鉴定证据材料的来源及确定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鉴定人员自身收集的鉴定依据性基础资料合法、有效。

④鉴定范围、方法、标准合法。指鉴定范围应符合委托书的规定，采用的方法、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规范性文件和相应标准的规定。

⑤鉴定意见书合法，表现为鉴定意见书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文书格式和必备的各项内容，鉴定意见必须符合委托人对证据的要求和法律规范。

2. 独立鉴定原则，指鉴定人在工程造价鉴定活动中不受外界的干扰，独立自主地对鉴定事项作出科学判断，提出鉴定意见并对鉴定意见负责。独立鉴定原则在工程造价鉴定中处于保障地位。要求鉴定人独立于委托人，鉴定人出具鉴定意见独立于鉴定机构的行政领导，鉴定人独立于其他鉴定人。

①鉴定机构组织独立，鉴定机构是独立的法人组织，与其他机构没有隶属关

系，与鉴定项目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鉴定中不接受任何人的非法暗示或干预；

②鉴定人员工作独立，鉴定人员与鉴定项目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除接受鉴定机构对鉴定的监督管理外，不接受任何人的非法暗示或干预；

③鉴定机构之间独立，对鉴定过程或其结果涉及争议，需要重新鉴定时，鉴定机构相互间无隶属关系，鉴定意见不受相互制约和影响，无服从与被服从关系；

④鉴定人员意见独立，鉴定人员根据证据材料、专门知识，独立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多人参加鉴定意见不一致时，应分别注明不同意见及其理由；

⑤正确理解独立鉴定与依法接受监督的关系，独立鉴定与接受监督两者并不矛盾，而是相互制约、相互促进，以确保鉴定活动及其鉴定意见的客观、公正。

3. 客观鉴定原则，指在工程造价鉴定活动中必须遵循客观规律，反映案件事实，摒弃主观臆断。工程造价鉴定是鉴定人运用科学原理、规律、技术和方法对鉴定项目进行鉴别判断的科学求证活动，鉴定活动必须尊重客观规律，体现事物固有的、内在的和本质的联系。客观鉴定原则在建设工程造价鉴定中处于首要地位。既然鉴定是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专门知识对鉴定事项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意见的活动，其鉴别和判断就有了鉴定人的主观意见。因此，客观鉴定原则要求鉴定人牢固树立科学精神，重视科学方法和技术创新，优化鉴定流程，正确把握客观事实与法律事实的关系，将主观的认识变为客观的判断。

①鉴定依据真实客观，即依据真实的而不是虚假的，符合客观事实和法律规范的鉴定材料进行鉴定活动；

②鉴定方法科学客观，即采取科学、先进的而不是落后的科学技术，对鉴定事项予以定性、定量的鉴别和判定；

③鉴定判断准确客观，即对鉴定事项按照科学思维而不是主观随意地进行分析、判断，作出鉴定事项的鉴定意见。

4. 公正鉴定原则，指在工程造价鉴定活动中应以公平、公正为价值追求，不得有专私、偏袒。鉴定人应居中立之地位，再现事实真相，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公正鉴定原则包括鉴定活动程序公正和鉴定意见的实体公正两方面，在工程造价鉴定中处于核心地位。公正是人类价值追求的体现，工程造价鉴定必须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确保鉴定公正，维护鉴定的公信力。

①鉴定立场公正，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要保持立场公正，不对当事人任何一方带有偏见，以保障鉴定意见不偏不倚，进而保障鉴定的公信力；

②鉴定行为公正，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必须秉公鉴定，不徇私情，不吃请，不受贿，不受干扰，从行为上保证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

③鉴定程序公正，鉴定受托、鉴定证据搜集与确定、鉴定实施、补充鉴定、重新鉴定、鉴定意见的质证等鉴定全过程各环节，都体现公正、公平；

④鉴定方法公正，鉴定采用的步骤、依据、方法、标准均公正可信，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相应标准的规定；

⑤鉴定实体公正，保障鉴定意见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完整性，体现鉴定的根本目的。

1.0.5 本条对鉴定人应遵守职业道德、执业准则和职业纪律提出了要求。

1.0.6、1.0.7 前者要求鉴定人对鉴定意见负责，后者要求鉴定机构加强监督，二者相辅相成，目的是确保工程造价鉴定质量。

1.0.8 工程造价鉴定工作针对的某些专门性问题可能涉及案件中的秘密和当事人的隐私等不应公开的信息。就鉴定材料本身而言，有的可能还涉及到国家秘密。因此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案内秘密和当事人隐私等不应公开的信息既是鉴定人的义务，又是鉴定人执业纪律与职业道德的要求。

鉴定人以保守案内秘密最为重要，鉴定人保守秘密的义务贯穿于整个鉴定活动始终。对于鉴定人保守秘密的期限而言，其中多数秘密的保密期限是永久性的（如国家秘密等），只有少数秘密的保密期限是短期的（如鉴定意见等）。具体的期限视情况而定。

1.0.9 鉴定人在鉴定活动中，除了应遵守本规范外，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采用的建设领域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计价依据。

2 术语

2.0.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一条规定：“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员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本规范也将之定义为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2.0.3 2012年8月31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当事人申请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资格的鉴定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进行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仲裁庭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部门鉴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本条定义鉴定委托人为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包括司法鉴定和仲裁鉴定，并明确其他鉴定可以参照本规范执行，以利于本规范的制定和实施。

2.0.6 本规范提到当事人时，均平等指向工程造价鉴定项目中的各方当事人。

2.0.7 鉴于工程造价鉴定中，参与现场勘验、计量计价核对工作的一般都是由当事人指派的专业人员进行，本规范对此作了定义。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了证据包括八类，本条就是依据该条规定定义。

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和案件审理情况，确定当事人应当提供的证据及其期限。”

2.0.12 本规范定义的鉴定依据可归纳为两大类，一类是适用于鉴定项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标准、规范、计价依据等，可称为基础依据；一类为鉴定项目用作认定事实的根据的证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具有证据效力、才作为鉴定依据。

2.0.13 本条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规范工程计价方法和程序的计价规范；二是规范工程量计算的计量规范和与单位工程量相匹配的生产要素消耗量的工程定额；三是指导工程价格计算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和造价指数等。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规定：“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意见，在鉴定书上签名或盖章。”本规范将鉴定的成果定义为鉴定意见。

3 基本规定

3.1 鉴定主体资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鉴定申请的，应当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人。当事人协商不成，由人民法院指定。符合依职权调查收集证据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委托鉴定，在询问当事人的意见后，指定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人。”本章再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和部门规章，对鉴定主体资格作了规范。

3.1.1 当诉讼、仲裁案件中需要作工程造价鉴定时，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49号令）第二十条规定，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办。

原建设部《关于对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有关问题的复函》（建办标函【2005】155号）第一条规定：“从事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必须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并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专用章和单位公章后有效。”

3.1.2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必须在其取得的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鉴定活动，超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作出的鉴定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3.1.3 根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0号令）第十五条规定，鉴定人应是注册于本鉴定机构的造价工程师。

原建设部《关于对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有关问题的复函》（建办标函【2005】155号）第二条规定：“从事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人员，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只得在其注册的机构从事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工作，否则不具有在该机构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的权利。”

3.2 鉴定项目的委托

3.2.1 本条对委托人委托工程造价鉴定机构的主体，作了与3.1.1条一致的规定。

3.2.2 本条对委托书的内容作了规定。

3.3 鉴定项目委托的接受、终止

3.3.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九条规定：“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由所在的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委托。”按照我国目前的规定，鉴定人必须在一个鉴定机构中执业，接受鉴定项目的委托只能以鉴定机构的名义进行，鉴定人不能私自接受鉴定业务，不得私自收费。

3.3.2 本条规定了鉴定机构接受委托的时限及复函的内容。

3.3.3 基于工程造价的复杂性和专业性，委托人在委托文书中不一定能准确表达委托意图，本条明确鉴定人应认真阅读委托人的委托书，对鉴定范围、内容、要求或期限有疑问的，宜及时、主动与委托人联系，目的是从专业角度明确鉴定项目的鉴定范围、内容及要求，必要时甚至可协助委托人重新出具委托书，用专业术语准确地表达出欲鉴定项目的鉴定范围、内容、要求和期限，避免对委托书的误解导致鉴定误差。

3.3.4 本条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五条和《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第107号令）第八条、第十七条规定。

鉴定费应与鉴定项目工程造价金额挂钩确定。

3.3.5、3.3.6 鉴定活动是一项科学活动，也是一项法律活动。鉴定机构在接受鉴定的过程中，可能由于主观或者客观的原因不能解决案件中特定的专门性问题，不能完成鉴定工作的既定要求，无法科学、准确地作出鉴定意见，如果确实存在此种情况，鉴定机构可以拒绝接受该项鉴定工作。

鉴定机构基于本规定拒绝鉴定工作，并非是不履行职责，推卸责任，而是为了避免由于某些特定的原因导致鉴定活动丧失了科学性与公正性，以免作出了错误的鉴定意见而导致冤假错案的产生，同时也是为了维持鉴定活动作为一项法律活动的尊严，避免鉴定工作的任意性。

同时，为了避免滥用此项权利，鉴定机构一旦拒绝接受或终止鉴定工作，应向委托人说明理由，有时还需要递交书面说明。

3.4 鉴定组织

3.4.1 工程造价鉴定的难度一般较大，因此，本条规定进行工程造价鉴定时，鉴定

机构应指派对鉴定项目专业对口、经验丰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承担鉴定工作，以保证工程造价鉴定的质量。

根据《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暂行办法》（中价协【2011】021号）规定，取得《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并在本鉴定机构登记的，可以作为鉴定的辅助人员。除此之外，鉴于建设工程的复杂性，鉴定机构也可能在鉴定中需要某些精通设计、施工、设备性能的专业人士参加，作为鉴定团队的成员，本规范将其纳入辅助人员范畴。

3.4.2 根据工程造价公正鉴定的原则，鉴定过程要坚持公开。当事人有申请鉴定人回避的权利，鉴定机构就应有告知的义务。因此规定鉴定机构应在接受鉴定委托复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送达《鉴定人员组成通知书》，并在其中作出回避声明。

3.4.3 为了确保鉴定意见的准确性、客观性，鉴定同一个专门性问题，应由两名及以上有资格的鉴定人进行。同时明确了对项目部组成人员的基本要求。

3.4.4、3.4.5 本条明确了建设工程造价鉴定应依照本行业有关的执业规定执行审核制（即常规的经办、审核、审定制度）确定，以求通过审核制度，减少误差。

3.4.6 鉴定证据材料是形成客观正确的鉴定意见的基础，同时，也是当事人的重要档案资料。因此，应对鉴定证据材料妥善保管，谨慎使用。本条对鉴定证据材料的登记、保管和使用作出了规定。

3.4.8 鉴定机构应对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过程进行记录和监控，使整个鉴定过程具有标识和可追溯性，以保证鉴定意见达到法定性（法律性）、中立性（独立性）、和客观性（真实性）的统一。

3.4.9 本条对鉴定机构在鉴定过程中需制作的工作联系函作出了规定。

3.5 回避

回避制度是我国司法制度中一项基本制度。鉴定人的回避，既是鉴定人的义务，又是当事人的权利。这一制度在我国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中均有明确规定，本章结合工程造价鉴定的特点，规定了鉴定机构、鉴定人应回避的几种情形。

现实生活中，人际关系十分复杂，是否具备回避的条件，回避对象是最为清楚的。因此，应建立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回避声明制度，即回避对象在履行职务前，应事先声明自己无法律所规定的应回避的情形，同时将此项声明载于《鉴定人员组成

通知书》中，由鉴定机构盖章送达委托人，鉴定意见书也应就此在封二中载明。回避声明书的内容需和以下的内容相近：

本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对鉴定项目的各方当事人不存在任何现时或预期利益（除本案的鉴定工作酬金外）；

本鉴定机构及鉴定人与鉴定项目当事人没有发生过任何利益往来；

本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对鉴定项目涉及的各方没有任何偏见；

本鉴定机构及鉴定人不存在现行法律规定所要求的回避情形。

3.6 鉴定期限

鉴定期限是指从接受鉴定之日起，到实施鉴定活动、完成鉴定任务、出具鉴定意见书时所限定的时间范围。规定鉴定时限，是实现鉴定活动高效要求和确保诉讼时效的重要措施。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07号）第二十六条将鉴定时限规定为30个工作日，如需延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根据建设工程的特殊性，本规范将工程造价鉴定的时限与鉴定涉及的工程造价挂钩规范期限，如需延长时间每次一般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每个鉴定项目一般不得超过3次。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对完成鉴定的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交鉴定证据，鉴定人赴鉴定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勘验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期限。

3.7 鉴定准备

根据工程造价鉴定不同的鉴定事项和委托人不同的鉴定要求，鉴定机构应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撑体系，应按建设工程领域不同专业的技术要求和特点，采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编制鉴定项目鉴定方案，报鉴定机构技术负责人批准，作好鉴定前的准备。

3.8 出庭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支付鉴定费用的当事人

可以要求返还鉴定费用。”

由于鉴定工作解决的是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鉴定意见是法定证据之一，鉴定意见是鉴定人运用专门知识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后得出的，因此，为了保证鉴定意见的科学性、确认鉴定意见的证明力，鉴定人就应依法出庭接受质证。出庭作证是鉴定人的重要义务之一。鉴定人出庭举证、质证，以科学的态度阐明该项鉴定意见的可靠性和证据意义，并回答有关人员提出的疑问，对于支持诉讼或仲裁，对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对于依法判决或裁决，对于宣传科学技术证据的效力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鉴定人出庭作证的条件是，凡是担任鉴定项目的鉴定人接到委托人的出庭通知以后，都应按时出庭作证，除非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理由并经委托人批准，否则，鉴定人不能免除出庭义务。对于违反这一义务的鉴定人，法律规定了相关的处罚措施。鉴定人出庭作证的具体任务包括：一是宣读鉴定意见书，即完成举证任务；二是接受当事人、委托人按照法律程序就有关鉴定意见方面的问题进行的询问，即完成质证任务。

诉前鉴定和非诉鉴定，委托人需要鉴定人解释和回答疑问的，鉴定人也应该进行释疑。

4 鉴定依据

4.1 鉴定人自备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当时的法律法规、标准定额以及各种生产要素价格具有密切关系，为做好一些鉴定证据材料不完备的工程造价鉴定，本章规定进行工程造价鉴定工作，鉴定人应自行收集以下（但不限于）鉴定依据：适用于鉴定项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范、标准、定额以及同时期、同类型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及其各类生产要素价格等。

4.2 委托人移交

4.2.1 本条明确了委托人向鉴定机构移交证据材料的基本内容及格式。

4.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照法律规定，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本条要求鉴定机构应主动向委托人索取质证及证据认定记录。

4.2.3 本条规定了鉴定机构根据鉴定工作需要，可提请委托人要求当事人补充证据材料。

4.2.4 由于工程造价鉴定收取的证据材料数量可能很大、种类很多，由此带来较大的保管风险，本条提出鉴定机构不宜收取证据材料原件，既是为了保障当事人权益，同时也是为了规避因材料保管问题导致当事人对鉴定完整性等质量问题的质疑。但为了保证复制件的准确性、真实性，要求鉴定机构对收取的证据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拍照件、摄像件应与原件核对无误。

4.3 当事人提交

4.3.1 基于工程建设项目计价的复杂性和实践，工程造价鉴定可能涉及巨量的证据材料，而在未决定是否进行工程造价鉴定前，部分证据材料，尤其是一些专业技术资料，如图纸、施工方案等可能不事先向委托人提交。往往是委托人决定进行工程造价鉴定后，要求当事人直接向鉴定机构提交，因此，本条明确了委托人要求鉴定

机构直接向当事人收取证据材料，鉴定人应提请委托人确定当事人的举证期限。

4.3.2 本条要求鉴定人在接到没有经过交换和质证的举证材料后，应及时将收到的证据材料移交委托人，进行证据交换，并提请委托人组织质证并确认证据的证明力。

4.3.3 本条对当事人延期举证提出了处理办法。

4.4 证据的补充

鉴于建设工程造价鉴定的复杂性，往往在鉴定过程中，需要当事人补充证据材料，本章提出了鉴定人要求补充证据和当事人自行补充证据的处理方法。

4.5 鉴定事项调查

鉴定事项调查的重要作用：一是避免其中一方当事人的先入为主，能够客观、公正地了解案情；二是克服送鉴证据材料的局限性，对一些不完整、表达不清楚、有矛盾的地方必须经各方当事人共同澄清。

鉴定是一项以鉴定人的活动为中心的技术服务活动。因此，作为鉴定活动的主体，鉴定人应享有与其工作相适应的权利。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鉴定人享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权利：

1. 查阅与鉴定项目有关的案卷资料。任何一个需要进行鉴定的专门性问题都与案情紧密相联，因此鉴定人应该向委托人进行书面的或口头的了解，从而确保对送鉴证据材料进行全面、客观、准确的把握和认识。

2. 询问与鉴定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证人，了解进行鉴定所必需的证据材料，向鉴定项目的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等。

3. 对涉及特殊专业的鉴定，鉴定机构可以向鉴定机构以外的建设领域的相关专家进行咨询，但最终的鉴定意见应由鉴定机构出具。

4.6 现场勘验

由于工程的特殊性，对涉及争议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鉴定事项，有的必须经过现场勘验才能查清事实，为鉴定提供依据，而这些都涉及专业技术问题。因此，现场勘验是十分必要和重要的程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对物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人民法院可以要求鉴定人参与勘验。必要时，可以要求鉴定人在勘验中进行鉴定。”现场勘验活动应由委托人组织实施，在委托人见证下，鉴定人会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参加。现场勘验一般以满足具体的鉴定工作之需为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条第三款规定：“勘验人应当将勘验情况和结果制作笔录，由勘验人、当事人和被邀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因此，现场勘验形成的记录应由参加现场勘验在场人员签字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4.7 证据的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证据应当在开庭出示，当事人可以质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由当事人互相质证。未经当事人质证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当事人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认可的证据，经审判人员在庭审中说明后，视为质证过的证据。”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规定：“能够反映案件真实情况、与待证事实相关联、来源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据，应当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照法律规定，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

在工程造价鉴定中，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对证据的采用，是一个疑难问题。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可作如下理解：一是质证是当事人的权利，但质证也只是审理案件诸多程序中的一个程序，经过质证的证据有时也不可能作为鉴定依据，因为可能仍然存疑（如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提出反证等），不一定被委托人采信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二是认定证据是委托人的权力，但委托人通常不会在委托鉴定之前对证据材料单独进行认定（开庭时当庭认定的证据会记载在开庭笔录内，不过，通常只有少量证据能如此处理），因为认定证据是一项复杂的工作，需要反复思考、评

议，有时还需借助专业的判断，即鉴定；三是工程造价鉴定往往鉴定证据数量众多，内容庞杂，证据提交也不止一次，通常不可能每份鉴定证据都经过当庭质证（如设计图、竣工图、施工方案等）。很多情况下，委托人还要求当事人直接向鉴定机构提交鉴定证据材料。本章根据法律规定并结合实践提出如下思路：只要当事人各方对证据无异议，鉴定人就可以作为鉴定依据。这既尊重了当事人的权利，又保证了鉴定的效率；即使当事人对证据有异议，或提交的证据彼此矛盾，委托人对此又未作出认定的情况下，鉴定人可根据自己的专业判断分别出具鉴定意见，供委托人判断采用，这样又尊重了委托人的权力，保证了鉴定的正常进行。

4.7.1 本条规定委托人经过当事人交换证据并质证认可的，当事人没有争议的证据材料，可以直接作为鉴定依据。

4.7.2、7.4.3 本条规定了当事人之间对证据真实性异议的处理方式。

4.7.4 本条规定了当事人之间对证据关联性的异议的处理，可按照以下方式判断决定：

- ①证据材料与工程实际相互之间形成必然联系的，应作为鉴定依据；
- ②证据材料与工程实际相互之间不完全具有必然联系的，可参考使用；
- ③证据材料与工程实际相互之间完全没有联系的，可不采用。

5 鉴 定

5.1 鉴定方法

鉴定人应遵循以事实为依据，以法规为准绳，独立选择合适的计价方法进行鉴定。“独立”是要求鉴定人不得受各利益相反方的影响，而忽略自己的专业立场，偏袒任何一方的要求和利益；“选择”是要求鉴定人应认识到工程造价鉴定具有法律性、政策性、技术性、经济性等多重属性，鉴定中应依据建设科学技术和造价、经济专门知识，以及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选择适用的计价方法，进行工程造价鉴别和判断并作出鉴定意见。

5.1.1 本条要求鉴定方法应符合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计价的规定，然后汇总，形成成果文件，避免马虎及不合理合并造成的鉴定误差，便于委托人和当事人理解计价结果的构成和形成关系。

5.1.2 工程造价确定具有多次性和动态性的特点，其准确度是一个由粗到精逐步实现的过程。考虑到实践中，一些工程造价鉴定由于证据所限（如施工图或竣工图不全等）不能采取施工图算的方式进行鉴定，但仍然可采用设计概算、估算的方法进行鉴定，避免或减少不能鉴定的现象。

5.1.3 本条规定鉴定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根据争议项目列出鉴定意见，避免鉴定意见过于笼统，不便于委托人判断使用。

5.1.4 鉴定的过程应当是减少争议，化解争议的过程，鉴定人从专业角度促使当事人对一些争议事项达成妥协性意见，也有利于确定性意见的形成。

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邀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被邀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如果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来解决合同纠纷，可以有效降低双方的对抗性。实践中，随着鉴定的逐步完成，一些鉴定项目的当事人出现和解意向时，本条规定鉴定人应从专业角度促使当事人达成调解并及时报告委托人。

5.2 鉴定步骤

5.2.1 基于工程造价鉴定的复杂性和专业性，本规范要求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在当事人对鉴定范围、内容和要求有歧义时，不宜拒绝当事人的异议，贸然继续鉴定工

作，而应及时向委托人反映情况，并可从专业角度协助当事人用专业术语准确地向委托人表达出鉴定项目的鉴定范围、内容和要求，以供委托人进一步明确鉴定委托文书内容。

5.2.2 对工程造价结算审查工作的行业要求是造价咨询企业与承包人进行核对后再出报告。本条没有规定鉴定项目必须具备与当事人核对计算过程的程序，但提出鉴定机构仍宜采取与当事人逐步核对的方式作鉴定，避免在出具了鉴定意见后，由于工作未到位而遭到当事人抨击，导致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的声誉受损。

同时本条也规定，在一定条件下（如项目小、当事人未委托专业人士参加核对等），鉴定机构可以直接出具鉴定意见书的征求意见稿。

5.2.3 本条提出鉴定工作只要设有核对程序，每一个程序均应向当事人发出书面通知，以提高效率、规避程序性风险。

5.2.4 本条提出了鉴定工作应要求当事人将核对中的每一个阶段性成果均书面确认，以逐步逼近鉴定结论意见。

5.2.5 工程造价鉴定的最终目的是尽可能将当事人之间的分歧缩小直至化解，为调解、裁决或判决提供科学合理的依据。因此，为保证工程造价鉴定的质量，本条规定鉴定机构在出具正式鉴定意见书之前，应向当事人或提请委托人向各方当事人发出鉴定意见书征求意见稿，请他们就鉴定意见提出修改建议。同时在发出征求意见稿的函件中，应指明书面答复的期限及其不答复的相应法律责任，以引起当事人的重视。

5.2.6 本条明确了鉴定人应对当事人对鉴定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异议的解决办法，对未采纳的异议也可以作好出庭质证的准备。

5.2.7 本条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条规定，引进了审判中的合议制定案及其管理办法，以应对工程造价鉴定中的复杂情况。实行合议制的项目组应由三人以上奇数鉴定人员组成。

5.3 合同争议的鉴定

5.3.1 受合同法律关系的制约，工程造价争议首先是一个合同问题。一项具体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合同造价，是当事人经过利害权衡、竞价谈判等博弈方式所达成的特定的交易价格，而不是某一合同交易客体的市场平均价格或公允价格。在工程合同纠纷案件中，根据合同法的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只要当事人的约定不违反国家法

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管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具体条款是否合理，鉴定人均无权自行选择鉴定依据或否定当事人之间在合同中的约定内容，不能以专业技术方面的惯例来否定合同的约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第十六条一款规定：“当事人对建设工程的计价标准或者计价方法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结算工程价款”，因此，如委托人明确告知合同有效，就必须依据合同约定进行鉴定，不得随便改变当事人双方合法的合意。这也是工程造价鉴定必须遵循的从约原则。

5.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特殊之处在于，合同无效，发包人取得的财产形式上是承包人建设的工程，实际上是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投入劳务及工程材料，故而无法适用无效恢复原状的返还原则，只能折价补偿。由于在当前建设市场中，关于工程价款的计算标准较多，计算方法复杂多样。合同无效后，以何种标准折价补偿承包人工程价款，一直是工程造价鉴定中的难点问题。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而言，工程质量是建设工程的生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行政法规，均将保证工程质量作为立法的主要出发点和主要目的。规定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在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效合同与有效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制定的根本目的上已无很大区别。如果抛开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发包人按照何种标准折价补偿承包人，均有不当之处，不能很好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关系。工程经竣工验收，已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护的目。为平衡当事人各方之间利益关系，便捷、合理解决纠纷，确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应依据工程经竣工验收是否合格分别处理。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第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此时工程造价鉴定应参照合同约定鉴定。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第三条规定：“建设工程合同无效，且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一）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请求承包人承担修

复费用的，应予支持”，此时，工程造价鉴定中应不包括修复费用，如系发包人修复，委托人要求鉴定修复费用，修复费用应单列；“（二）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请求支付工程价款的，不予支持”。

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第三条四款规定：“因建设工程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过错的，也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此时，工程造价鉴定也应根据过错大小作出鉴定意见。

特别要注意的是，合同无效的认定权或者合同的撤销权，应由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行使。

5.3.3 由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计价标准、计价方法约定不明或没有约定，极容易导致合同双方互相扯皮，酿成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补充，如仍不能确定的，按该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鉴定项目工程合同对计价方法和计价标准约定不明或者没有约定的，鉴定人应按鉴定项目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适用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确定鉴定项目造价。

5.3.4 由于工程合同对计价标准、计价方法约定前后矛盾，致使工程造价鉴定难以得出唯一确定的意见时，鉴定人应结合案情按不同的标准和计算方法，根据证据成立与否出具不同的鉴定意见，供委托人根据开庭和评议对鉴定意见进行取舍。有的鉴定人根据自己的意愿，径自认定一种证据材料，甚至认定合同无效，然后据此作出鉴定意见，这实质上是代行了审判权。鉴定人应提供按不同约定计价的两个鉴定意见供委托人判定。这也是工程造价鉴定应遵循的取舍原则。

5.3.5 本条所涉及的内容也就是通常所说的“黑白合同”或者“阴阳合同”的效力及其处理问题。

如委托人不明确适用合同，鉴定人可按不同的合同分别鉴定，让委托人判断，选择使用。

5.4 证据欠缺的鉴定

在诉讼或仲裁案件中，需作工程造价鉴定的，有时往往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存在缺陷，造成这种情况是多方面的，如管理不善，造成施工图或竣工图不齐或者缺失；按发包人口头指令完成了某一合同外工程或零星工作，但承包人提不出书证，而发包人也不予承认等，本章针对此类现象提出了鉴定的技术路线。

5.5 计量争议的鉴定

在工程合同纠纷案件中，当事人之间就工程量问题产生争议的占有较大比例。工程量计算准确与否，直接影响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当事人都往往强调有利于自己的方面，最终导致工程量计算和确认上出现争议。本章针对此类现象提出了鉴定的技术路线。

5.6 计价争议的鉴定

5.6.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基于签订时静态的承包范围、设计标准、施工条件等为前提的，发承包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分配也是以此为基础的。因此，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这种静态前提被打破，则必须新的承包范围、新的设计标准或新的施工条件等前提下建立新的平衡，追求新的公平和合理。由于施工条件变化和发包人要求变化等原因，往往会发生合同约定的工程材料性质和品种、建筑物结构形式、施工工艺和方法等的变动，此时必须变更才能维护合同的公平。因此，本条规定合同中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的相关规定进行鉴定。

5.6.2 目前，我国仍有一些原材料价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如水、电、燃油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的价格计价。逾期提交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因此，对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价格应按照这一规定进行鉴定。

5.6.3 本条对人工费的鉴定提出了技术路线。

5.6.4 本条对材料价格的鉴定提出了技术路线。

5.6.5 本条对工程质量争议的鉴定提出了技术路线。

5.7 工期争议的鉴定

5.7.1 建设工程的开工时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施工合同应包括的主

要内容，发包人和承包人都必须严格履行。由于建设工程涉及的面广，往往有一些预想不到的因素，影响按约定的日期开工，因此，本条规定了开工时间鉴定的技术路线。

5.7.3 竣工日期采用一个时间段或截止日为表现方式，一般都在鉴定项目施工合同中予以写明，而实际竣工日期则往往会引起争议。有时承包人可能会比合同预计的日期提前完工，有时也可能因为种种原因不能如期完工，而工程完工之日和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也可能有个时间差，究竟以哪个时间点作为实际竣工日期至关重要。确定鉴定项目实际竣工日期，其法律意义涉及给付工程款的本金及利息起算时间、计算违约金的数额以及风险转移等诸多问题。

工程实际竣工日期的确认，如经双方签字确认竣工日期的，应以双方确认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当双方对实际竣工日期有争议时，应提请委托人决定，委托人不决定或委托鉴定人鉴别的，本条提出了鉴定技术路线。

5.7.5 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的增加，并不必然导致工期的增加，如果增加的工程量并非是关键工作，可以组织平行施工和交叉施工，还可以增加作业工人和施工机械等组织措施，承包人可以要求增加工程造价而不影响总工期。

关键线路指在工期网络计划中从起点节点开始，沿箭线方向通过一系列箭线与节点，最后到达终点节点为止所形成的通路上所有工作持续时间总和最大的线路。

关键工作指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关键工作上各项工作持续时间总和即为网络计划的工期。关键工作的进度将直接影响到网络计划的工期。

5.8 索赔争议的鉴定

建设工程施工中的索赔是发承包双方行使正当权利的行为，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索赔，发包人也可向承包人索赔。任何索赔事件的确立，其前提条件是必须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对正当索赔理由的说明必须具有证据，因为进行索赔主要是靠证据说话，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索赔是难以成功的。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提出。本章提出了索赔鉴定的技术路线。

5.9 签证争议的鉴定

由于施工生产的特殊性，在施工过程中往往会出现一些与合同工程或合同约定

不一致或未约定的事项，这时就需要发承包双方用书面形式记录下来，各地对此的称谓不一，如工程签证、施工签证、技术核定单等，计价规范将其定义为现场签证。签证有多种情形，一是发包人的口头指令，需要承包人将其提出，由发包人转换成书面签证；二是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如涉及工程实施，需要承包人就完成此通知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内容向发包人提出，取得发包人的签证确认；三是合同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但施工中发现与其不符，比如土方类别，出现流沙等，需承包人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签证确认，以便调整合同价款；四是由于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场地、材料、设备或停水、停电等造成承包人的停工，需承包人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签证确认，以便计算索赔费用；五是合同中约定的材料等价格由于市场发生变化，需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采购数量及其单价，以取得发包人的签证确认；六是其他由于合同条件变化需要现场签证的事项等。本章就如何处理现场签证的鉴定提出技术路线。

5.10 合同解除争议的鉴定

合同解除是合同非常态终止，为了限制合同的解除，法律规定了合同解除制度。根据解除权来源划分，可分为协议解除和法定解除。鉴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特性，为了防止社会资源浪费，法律不赋予发承包人享有任意单方解除权，因此，除了协议解除，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施工合同的解除有承包人根本违约的解除和发包人根本违约的解除两种。

既然施工合同的解除是一个合法有效合同的非常态解除，就存在对解除前行为和解除事项的处理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后，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此，本章针对工程合同解除后的造价鉴定提出技术路线。

5.11 鉴定意见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完成的鉴定成果是法定的证据之一，并不具有“科学判决”的性质，也是有待于委托人最终质证确认的证据材料。因此，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完

成的鉴定成果应是鉴定意见，而不是鉴定结论。

5.11.1- 5.11.4 鉴定意见是鉴定类证据的书面表现形式。鉴定意见的表现形式很多，按其对鉴定结果的确定程度及其证明意义，有确定性意见与推断性意见两类。

确定性意见是对被鉴定问题作出断然性结论。包括对被鉴定问题的“肯定”或“否定”、“是”或“不是”、“有”或“没有”等。由于确定性意见是明确回答鉴定要求的意见，委托人、当事人较容易接受，评断其客观性与关联性难度相对较小，证明作用也相对较大。因此，鉴定人总是力图作出确定性意见，委托人也总是希望鉴定人出具这种意见。但是在有些案件中确实很难实现这一目的。因为不论哪一个鉴定门类，出具这类意见都有严格的鉴定条件和具体的鉴定标准。鉴定条件较差或鉴定标准不够的难以作出确定性意见。

推断性意见是对被鉴定问题作出不确定的分析意见。如“可能是”或“可能不是”，“可能有”或“可能没有”，“可能相同”或“可能不同”等。鉴定人出具推断性意见的基本条件是：被鉴定问题条件差但又具备一定的鉴定条件，或者被鉴定的问题本身技术难度大，经过鉴定难以形成确定性意见。从科学认识方法和证据要求角度来讲，鉴定人出具推断性意见是正常的，合理的。

选择性意见是由于合同约定矛盾或证据矛盾，为使鉴定工作不至于停顿，鉴定人只好分别按照不同的合同约定或证据作出不同的可供选择的意见供委托人判断使用。

本规范期望指导鉴定人规避鉴定中的两种倾向：一方面是将鉴定工作等同于审判工作，在合同证据不力或依据不足且当事人无法达成妥协的条件下，擅自作出确定性鉴定意见；另一方面，未在现有条件下做到委托人需要的鉴定工作深度。

5.11.6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在诉讼中，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和解协议作出妥协而认可的事实，不得在后续的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根据，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均同意的除外。”本条具此规定。

5.12 补充鉴定

补充鉴定是原鉴定的继续, 是对原鉴定进行补充、修正、完善的再鉴定活动。重新鉴定程序中也可能产生补充鉴定活动。补充鉴定一般由原委托人委托，仍由原鉴定机构和原鉴定人或其他鉴定人实施鉴定。补充鉴定是原委托鉴定的组成部分。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严禁在原鉴定意见书上批字、盖章，以反映补充鉴定过程与结果。

5.13 重新鉴定

重新鉴定是指经过鉴定的专门性问题，由于鉴定程序、方法、结果的某种缺陷或争议，当事人或委托人有充足理由按规定程序请求再次鉴定而产生的一系列活动过程。重新鉴定一般应委托原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以外的其他鉴定主体实施，个别案件在特殊情况时（如委托人指定等），可以委托原鉴定机构鉴定，但不能由原鉴定人鉴定。接受重新鉴定委托的鉴定人的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应相当于或高于原委托的鉴定人。

6 鉴定意见书

6.1 一般规定

鉴定意见书是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对委托的鉴定事项进行鉴别和判断后，出具的记录鉴定人专业判断意见的文书。反映了鉴定受理、实施过程、鉴定技术方法及鉴定意见等内容。鉴定意见书不仅要回答和解决专门性问题，而且也是鉴定人个人科学技术素养、法律知识素养、逻辑思维能力的系统展示。鉴定意见书的使用人、关系人，既包括法官、仲裁员，也包括当事人及其他诉讼或仲裁参与人，他们的唯一共同点就是并不具备相关科学技术知识的背景。因此，鉴定意见书除了应文字简练，用词专业、科学外，还应考虑鉴定的目的和实际用途，注意逻辑推理和表述规范，力求让上述人员能够看明白从而做到正确使用。

鉴定人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只能就案件事实作出鉴定意见，而不能作出法律结论。所谓作出法律结论，是指鉴定人超越职权范围，对被鉴定的问题作出法律认定结论，即鉴定意见对案件定性或确定鉴定事项当事人的法律责任。鉴定意见中如果含有鉴定人的法律结论，就容易引发偏见，妨碍公正地认定事实；鉴定意见如果解决法律问题，就侵犯了司法机关的审判权。

6.2 鉴定意见书格式

6.2.1 本条明确了鉴定意见书应包括的内容及其有关规定，但因工程造价鉴定项目规模会相差很大、鉴定材料的收集情况各异、委托人的管理差异性，实际工作中可视具体项目作出取舍，但第一级目录的内容不宜缺少。

①封面：规定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同时加盖鉴定机构的行政印章红印和钢印两种印模。

封二声明内容可由鉴定机构根据需要撰写；鉴定机构的回避声明也可在声明内容中载明。声明的内容需和以下内容相近：

本鉴定意见书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和准确的，其中的分析说明、鉴定意见是本鉴定机构鉴定人公正的专业分析。

本鉴定意见书的分析说明、鉴定意见仅对送鉴材料负责。

本鉴定意见书的正文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统一组成部分，使用人不能就某项条

款或某个附件单独使用，由此而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判断，本鉴定机构概不负责。

本鉴定机构收取本案的鉴定费用与本鉴定意见书中的分析说明、鉴定意见无关，也与本鉴定意见书的使用无关。

本鉴定机构及鉴定人不存在现行法律规定所要求的回避情形，与鉴定项目不拥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与各方当事人没有利益关系，对各方当事人没有任何偏见。

未经本鉴定机构同意，本鉴定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在任何公开刊物和新闻媒体上发表或转载，不得向与本案无关的任何单位及个人提供，否则本鉴定机构将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鉴定意见书的使用人和关系人复制本鉴定意见书，未重新加盖鉴定机构公章无效。

鉴定机构的地址和联系信息。

③ 案情摘要主要描述与委托鉴定事项有关的案件的简要情况。案情摘要应以第三方立场，客观、综合、简明扼要、公正地叙述案件的实际情况，不掺杂鉴定人个人的主观意见和看法。案情摘要描述应避免以下情形：未抓住整个案件的重点，只是罗列一些与鉴定关系不大，甚至无关的“故事性情节”；过于简单，不能系统地全面地反映案情；先入为主，只摘要有助于本鉴定意见的情节，或片面地引用当事人一方的一面之词；断章取义，未能反映某句话、某个事实出现的前提。

⑤ 分析说明是根据鉴定证据材料并结合案情，应用科学原理进行分析、鉴别和判断的过程。分析说明应紧紧围绕委托鉴定的事项来进行，根据客观的鉴定证据材料，通过逻辑推理和科学分析，为最终的鉴定意见提供充分的依据。分析说明应根据相应的标准、规范、规程，也可以引用业内认可的观点或资料，但引用的观点或资料应注明出处。分析说明的书写质量反映了鉴定人的综合业务水平、分析归纳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及工作责任心。

⑥ 鉴定意见是鉴定人根据鉴定证据材料，运用科学原理和逻辑推理，经过分析说明，回答委托人提出的鉴定事项的意见，是鉴定人思维过程的结晶，也是造价鉴定的落脚点。鉴定意见常用三言两语，甚至一句话即可简明表达。鉴定意见应精炼、明确、具体、规范，有针对性和可适用性。鉴定意见只回答委托鉴定的专业问题，不回答法律问题，不能超出委托鉴定事项的范围。

⑦附注位于落款之前，是对鉴定意见书中需要解释的内容进行说明，有多处需要进行说明的地方，在附注中按顺序进行说明。附注的内容需和以下内容相近：

本鉴定意见书仅对鉴定项目的造价进行了鉴别和判定，并作出了客观、独立、公正的鉴定意见，而未考虑鉴定项目当事人签订的工程合同中涉及的违约规定的条款及其他问题，也不涉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事人之间往来的财务费用。

本鉴定意见书未考虑当事人各方其他的民事约定及本案鉴定费用等有关问题。

本鉴定意见书正本份数，副本份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鉴定机构存档一份正本。

⑧附件是鉴定意见书的有效组成部分，位于正文之后，因此应在正文中列明附件的目录，以便鉴定意见书使用人明了附件的组成及便于查阅。

⑨考虑到工程造价鉴定每个项目至少应由二名及以上鉴定人共同进行鉴定，并由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鉴定人复核，鉴定意见书落款鉴定人应签字和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⑩附件是鉴定意见书的重要组成部分，起到支撑鉴定意见的作用。附件主要包括与鉴定意见有关的现场勘验、测绘报告，案情调查中形成的记录，其他必要的资料和相关图片、照片等，鉴定机构资质证、鉴定人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附件附在鉴定意见书的正文之后，并按附件目录相同的编号进行编号和装订。

6.2.2 6.2.3 这两条为鉴定人的释明。鉴定意见书常见的缺陷有两类，一类是程序性的缺陷，另一类是实体性的缺陷。程序性的缺陷表现为：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不具有相应的鉴定资格；鉴定程序违法；文字表述部分有错别字；意思表述不准确，论述不完整或不充分；鉴定意见部分与论证部分有逻辑矛盾；只回答鉴定要求所提出的部分问题；鉴定意见在程度判断上界限不明确；没有鉴定人签名或盖章，或者没有加盖鉴定机构印章等。这些问题违反了程序法的要求或鉴定意见书制作规范的要求，对鉴定意见的效力产生影响。虽然这种影响并不必然的影响对鉴定意见的实质判断，但其影响了对鉴定意见的审查评断及合法性，所以为了保障诉讼或仲裁活动的效率，可以依照诉讼或仲裁以及有关鉴定的程序规范进行补救。实体性的缺陷表现为鉴定方法运用不正确；鉴定依据不充分等等。如果鉴定意见书存在实质性的缺陷，则必然影响鉴定意见的可靠性和可采性。

在实践中，鉴定人或当事人如果发现鉴定意见书有缺陷应向委托人申请补救，委托人接到鉴定人或当事人的申请后应该进行审查，然后根据情况作出是否补救或

作其他处理的决定。如需对已发出的鉴定意见书作出修正（或补正），甚至需要签发新的鉴定意见书，这二条对发生以上事项时的处理方法作出了规定。

6.3 鉴定意见书制作

6.3.1 本条根据司法部《司法鉴定文书规范》（司发通【2007】71号）第十条规定，对鉴定意见书的制作提出了要求。

6.3.2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07号）第三十五条三款规定：“司法鉴定文书一般应当一式三份，二份交委托人收执，一份由本机构存档。”根据工程造价鉴定工作的实际情况分析，鉴定意见书制作一式三份不能满足当事各方的需要：合议庭或仲裁庭均需持有鉴定意见书；案件中双方或多方当事人；鉴定机构存档一般应需三份，一份正本与其他鉴定过程中形成的资料一起装订成册归档，另备一份以供鉴定人出庭作证或协助调解处理纠纷之需，另存鉴定意见书清样，以供事后案件有关当事人复制鉴定意见书之需。因此，规定鉴定意见书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当事人的数量和鉴定机构的存档要求来确定制作份数。

7 档案管理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应对鉴定材料依鉴定程序逐项建立档案。鉴定档案的内容应包括鉴定委托书，送鉴证据材料副本，案情简介、鉴定记录、鉴定意见书以及需要留档的其他资料。鉴定档案是鉴定人出庭质证和复查鉴定情况以及评估鉴定工作质量的物质依据。鉴定机构应当建立鉴定档案的立卷和归档制度、查阅和借调制度及销毁和移交制度。

附录

本规范所列的 16 个附录，是鉴定过程中形成的记录格式，供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参考使用，使用人可根据本地区和本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选择或变更。

